環球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歸屬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第 36 次校務會議(97.03)訂定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第 19 次校務會議(103.04)修正
第 28 次校務會議(104.10)修正
第 32 次校務會議(105.10)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108.04)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0 次校務會議(109.12)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 69 次校務會議(111.09)修正

一、 本校為鼓勵教職同仁、學生從事創新研究及有效掌握研發成果，落實成果之管理並保護智慧財產權，特依據「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環球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所衍生之發明與創作，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專利申請、維護、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均依本要點辦理。

三、 本校研發成果管理、運用及推廣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承辦，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申請、管理及運用等事項。為辦理上述業務，並得設立相關審查委員會。

四、 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研審會)由研究發展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委員五至七人,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屆期得續聘之。本會討論之議題直接涉及委員自身權益者，該委員應迴避之。

五、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研究成果：指因執行本校特定專案計畫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雛型產品，與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

(二)資助機關：指以補助、委辦或出資方式，與研究機構或企業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私人機關(構)。

(三)研究機構：指下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單位：

1.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學校。
2. 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政府機關(構)。
3. 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非營利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四)企業：指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並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

(五)研發成果收入：指資助機關、研究機構或企業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六、依下列方式利用本校資源產生之研發成果均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權利歸屬本校所有：

(一)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所產生之研發成果。

(二)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本校接受資助、補助及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

合約規定該成果屬本校擁有者。

(三)其他利用學校資源所完成之研發成果。

非前項所述之研發成果視為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本校專任教職員及研究人員於完成該項研發成果時，應依下列程序報請學校辦理：

1. 以書面通知本校研發處，如有必要應告知創作過程，若發明人(創作人)為一人以上時，則須約定代表人。發明人(創作人)或代表人未為通知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任何研發成果均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
2. 研發處於接獲通知後，即簽請該發明人(創作人)或代表人所屬系所或單位主管，對該創作有無利用上班時間、學校資源或運用學校既有之研發成果予以判定；若判定確屬為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則權利歸屬發明人(創作人)。
3. 本校於接獲通知六個月內，未向發明人(創作人)或代表人為反對之表示者，該研發成果視為非職務上所產生。

七、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可向研發處提出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申請，由研發處送請審查會審查。

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人員可向研發處提出研發成果授權及推廣申請，研發處亦得主動推薦。

八、本校教職員生及研究人員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於申請智慧財產權時，均須以本校為智慧財產權人提出申請，若本校不予管理、維護及推廣，可將該權利讓與發明人(創作人)。

九、屬於本校自有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研發處應於該智慧財產權有效期限內，自權利生效日起滿三年，提請審查會檢討有無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認定有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則應繼續維護，且每三年提請檢討之。前項提起檢討之日，出資人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經審查會決議不繼續維護者，本校得放棄維護，並即時通知發明人或創作人，協議權利讓與事宜。

十、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相關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後，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經審查會決議申請智慧財產權之案件，智慧財產權申請費用分擔比例為本校 80 %、發明人(創作人) 20%。

(二)審查會決議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或發明人(創作人)基於爭取時效考量無法提研審會審議而自費申請之案件，其智慧財產權申請通過後，由審查會評估是否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由本校管理、維護及推廣之智慧財產權，應將其申請之相關費用依前款規定之比例補償發明人(創作人)；本校不予管理、維護及推廣之智慧財產權，本校得將其無償讓與發明人(創作人)。

十一、 權利歸屬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 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二) 以有償授權為原則，包括簽約金、衍生利益金、技術股份持有及其他業界慣用之支付方式。

(三) 以國內廠商優先承接為原則。

十二、 發明人(創作人)負有下列義務：

(一) 本校辦理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案件，發明人(創作人)應於申請過程中提供必要之說明與資料。

(二) 發明人(創作人)對其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案件應負保密義務，在提出前不得公開其研發成果，但事前經審查會書面同意者除外。專利申請案件基於研究、實驗需要而發表或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三) 發明人(創作人)於智慧財產權案件相關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無償協助本校進行必要之攻防程序，以確保有關權益。

(四) 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發明人(創作人)應無償協助本校進行智慧財產權受侵害可能性之鑑定分析，以確保本校及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五) 發明人(創作人)應配合本校實施該發明或創作之推廣應用。

(六) 發明人(創作人)以抄襲或故意欺瞞等不法手段獲得智慧財產權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負一切相關責任及損害賠償。

十三、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權益金或衍生利益，依下列比率分配：

(一) 經審查委員會同意由學校維護專利者，於扣除必要成本後如下分配：

1. 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70%

2. 本校：30%

(二) 專利權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維護者，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如下分配：

1. 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80%

2. 本校：20%

十四、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若因教學需要須引用時，可依實際需要透過管理機構申請，並經發明人（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十五、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由本校委請法律專家處理，本校各單位應全力協助。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時，發明人(創作人)應提供具體事實，經研發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本校委請之法律專家處理，但在提出法律訴訟前得視需要由發明人(創作人)或研發處聯絡侵權者，立即停止侵害行為，並限期令其取得本校之合法授權。

十六、 本校各單位因教學需要，經審查會同意後可無償使用本校所有智慧財產權之研發成果。

十七、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於向智慧財產權申請國申請獲證前，所有資料均應區分為機密或普通文件。列為機密文件者，非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不得複印或出示於第三人。

研發處對已獲得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應整理予以公開。智慧財產權文件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期結束或權利讓與後，得予以銷毀或移交與受讓人。

智慧財產權業務承辦人員及其主管負有保密義務，應妥善保存並不得洩漏相關資料。

十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